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95號

原告 雲林縣二崙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廖萬成

被告 李昭儀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業據被告聲明異議視為起訴。原告前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2,539,47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2,352元，原告僅繳納500 元，尚不足121,852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吳福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沈苑玲